#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科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600

签署地点：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甲方：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乙方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科基地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柒拾陆万元整（¥3760000.00元）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

二、项目名称及地点

1. 项目名称：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科基地建设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院内

三、项目内容及

1. 项目内容：招标（采购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，主要有学科教室环境搭建服务、教室安装集成服务，云空间服务、互联网专线服务、监控系统服务、光网覆盖服务等。

四、项目工期

1. 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45天。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。

2.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，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，不增加费用。

五、服务质量

按照现行相关国家验收标准及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进行施工，质量等级为合格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符合国家验收标准

1.材料进场验收

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服务所需的材料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，对其质量负责；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，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，如影响到服务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2.项目初验

项目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。

4.项目验收及验收资料归档

项目初验通过，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提供验收资料贰套，并办理验收资料归档手续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项目结算价：固定总价

1.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：服务期间人工单价、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。

2.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：/。

3.项目发生变更、价格调整方法：/。

5.项目结算依据：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

1.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 112800 元）；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。

2.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%；质保期为 3 年，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，质保期 3 年满后，无质量问题，采购方无息退还中标方的质量保证金。

十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

监管部门负责人： 段志起 ；联系电话：13462256479 。

（1）负责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项目管理，监督乙方按照相关规范（标准）进行服务，并组织验收工作；

（2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，对服务组织设计、质量监督、进出厂材料、设备检验（运行）、

项目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；

（3）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（三通一平），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；

（4）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。

2. 乙方责任

现场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：史红芹　　联系电话：13782561919。

（1）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；

（2）负责组建项目部，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处理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服务人员、资金、环境等事项；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、签署有关服务及合同变更，办理项目验收、验收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；

（3）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，严格按或相关资料、项目规范进行项目，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；

（4）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，若不能到达现场，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；

（5）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，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。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，杜绝出现堵门、闹事、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。

（6）乙方应保证按期完工，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，由乙方全部负责，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；

（7）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。

十一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
2.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项目确需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3. 发生以下情况，甲方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
（2）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，致使项目严重延误；

（3）主要材料（设备）未经甲方许可，擅自使用导致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；

（4）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，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；

（5）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2. 在服务及验收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（设备）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，乙方须按要求返工，并按 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，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乙方须按要求返工，并按 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项目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，且存在重大隐患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，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天的违约金；因乙方原因，造成项目延期　　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 乙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，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天的违约金，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的，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人次的违约金。

6.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项目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，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次的违约金。

8.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被环保、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，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责；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9.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责；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0. 乙方应文施工，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地下管线、地面设施等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

11. 项目质保期

项目质保期为 3 年。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；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

派人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. 乙方承诺加强实施人员的管理工作。按时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，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，扣除违约金 1000 元/次，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。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3.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，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项目款中扣除，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。

14.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项目不能顺利进行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；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如发生诉讼，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，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，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（采购）和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（综合楼 9 层 906、907、917）

电话：010-518928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

账号：11001070800059000531